

#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## 臺北縣板橋市福壽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福壽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本籍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郭傳德	十五歲	男	臺灣省北縣	中國民主黨	商	板橋市壽福三里二段四五巷十四號	1. 實行三民主義。 2. 願意盡力為里民解決困難，夙夜匪懈加強為里民服務。 3. 做好政府與里民間橋樑。 4. 適時適切反映里民意見。	

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  
 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  
 2. 將選舉票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。  
 3. 不用簽名或蓋章、加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  
 4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  
 5.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。  
 6. 將選舉票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。
- (二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三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四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五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六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七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八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九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十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十一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十二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十三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十四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十五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十六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十七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十八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十九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二十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二十一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二十二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二十三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二十四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二十五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二十六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二十七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二十八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二十九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三十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三十一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三十二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三十三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三十四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三十五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三十六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三十七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三十八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三十九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四十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四十一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四十二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四十三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四十四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四十五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四十六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四十七) 選舉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公報

### 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  
 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  
 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